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时任董事王鑫计划自2019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市场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因王鑫个人原因及公司战略需要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11月28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免去王鑫董事职务，目前王鑫已不再是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王鑫未实施增持计划。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鑫或王鑫所控制的相关主体。王鑫为公司时任董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25%股份。

2、王鑫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王鑫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

2、增持主体：王鑫或王鑫所控制的相关主体。

3、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8%，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6%。增持所需资金为王鑫或王鑫所控制的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王鑫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市场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王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25%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王鑫未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就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王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王鑫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因王鑫个人原因及公司战略需要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免去王鑫董事职务，目前王鑫已不再是公司董事。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未能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联系王鑫，至今未获得回复。公司已以邮件方式，将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相关规定告知对方。公司后续将继续督促王鑫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